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于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会同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东方网”）以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说明，并出具了回复文件。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文件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一、关于反馈意见中提及问题的回复

1、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内容审核人员资质获取进展情况。

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就新东方网的内容审核人员培训考试及内容审核人员资质情况与北京网络文化协会进行了访谈。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有三名内容审核人员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参加了北京网络文化协会组织的内容审核人员培训，并通过结业考试、取得了相应资质。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新东方网在内容审核人员资格方面，已满足《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及相关部门的要求。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聘请的教师中是否包括外籍教师，如存在，外籍教师是否需要并已取得在中国从事工作的签证及许可。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新东方网签署的相关《服务协议》、《合作协议》、新东方网提供的有关外籍教师授课情况的说明，以及新东方网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

根据新东方网与厦门市艾帕拉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签署的《服务协议》，厦门市艾帕拉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新东方网提供外籍教师在线教育与辅导服务，新东方网按外籍教师实际提供的在线教育与辅导服务时间付费。根据新东方网与北京环讯互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与厦门市艾帕拉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称“第三方平台”）于 2015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北京环讯互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向新东方网提供外籍教师在线教育服务，新东方网按外籍教师实际提供的在线教育服务时间付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新东方网与第三方平台不存在关联关系。新东方网在线教育平台中共涉及的 31 位外籍教师通过视频及音频形式授课，但该等外籍教师授课均系由第三方平台根据上述《服务协议》及《合作协议》向新东方网提供之服务，因此不存在新东方网直接聘请外籍教师的情形。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中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和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本规定所称外国人在中国就业，指没有取得定居权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依法从事社会劳动并获取劳动报酬的行为。”根据第三方平台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第三方平台提供的外籍教师未在中国境内居住并从事工作，其通过网络在境外提供在线教育服务。据此，因此该等外籍教师不属于《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无需取得在中国从事工作的签证及许可，第三方平台亦不属于《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中规定的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无需办理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审批手续。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从事线上教育相关收费标准是否需要并已履行教育部门许可、备案程序。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相关法规，就本问题论述如下：

《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规定：“为促进民办教育的健康发展，规范民办学校的收费行为，保障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各级各类民办教育学校和教育机构（以下简称“民办学校”）。第四条规定：“民办学校对非学历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收取的学费、住宿费标准，由民办学校自行确定，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印发〈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发改[2005]1127号）第四条规定：“民办学校对非学历教育受教育者收取的学费、住宿费标准，由民办学校自行确定。各学校在确定后，持教育或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书及《民办学校非学历教育收费标准备案表》报学校所在区县（登记注册地）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完成备案后方可对外发布。”

如新东方网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条：“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第二条释义：“本法调整的是公益性或基本公益性的民办学校，对于纯营利培训机构，则不在本法的调整范围之列。”另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六条：“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国务院并未出台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新东方网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属于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民办教育机构，不涉及《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办理相关民办教育资格事宜。

综上，新东方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范的民办学校，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办理相关民办教育资格事宜，其从事线上教育的相关收费标准不需要履行《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教育部门的许可、备案程序。

4、请公司进一步说明将辅导服务成本、版税成本计入预付款项，未计入存货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新东方网主营业务及收入确认方法

（一）主营业务介绍

新东方网是新东方集团旗下专业的在线教育公司，集研发、推广、销售、运营、客服为一体，主要从事基于 B2C 和 B2B 商业模式的面向学前儿童、中小學生、大学生以及职业人群的专业在线教育服务。

公司基于 B2C 商业模式，通过新东方在线、酷学网、新东方批改网、酷学多纳等在线教育网站及 App 为学前儿童、中小學生、大学生和职业人群，直接

提供启蒙教育、中小学考试、国内考试、出国考试、语言学习、职业考试、职业技能等领域的视音频形式的在线教育服务；并将上述数字内容复用、二次封装，再基于 B2B 商业模式，以新东方教育云的统一品牌，为高等院校、中小学校、公共图书馆、其他企事业单位、电信运营商、广电运营商等学校及机构客户提供包含在线教育平台、数字内容资源、技术服务支持等在内的在线教育服务。同时，成功拓展了酷学多纳品牌授权业务，并基于多年在线教育服务业务所积累的技术、研发、产品及运营优势，成功拓展了教育科技相关的软硬件服务业务。

公司技术体系均采用互联网界流行、稳定的开发技术，并在多方面进行了自研扩展升级。公司旗下主要的在线教育服务平台新东方在线和酷学网，是国内在线教育领域的第一品牌，拥有大量的录播与直播形式的视音频教学资源。多媒体教学平台是一个开放的视音频、直播技术及运营平台。平台包含内容、服务、终端、应用几大部分。通过组件化服务、Open API 为各类学员提供全面的教育资源，提供上传、转码、分发、播放、管理、监控统计等服务，共享海量教育视音频资源及数据。

（二）收入确认方法

1、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1）面向个人的在线课堂服务

面向个人的在线课堂服务是指在企业自营平台提供的课堂服务。

具体确认方法为：

- A、截止日期型课程，自课程激活之日起至截止日分期确认收入。
- B、有效期型课程，自课程激活之日起在有效期内分期确认。
- C、直播课程，于课程直播结束确认收入。
- D、一次性服务，于服务已提供，收款权利已经取得时确认收入。

（2）面向机构的在线教育服务

面向机构的在线教育服务是指面向全国各高等院校、中小学校、公共图书馆及部分企事业单位按需搭建平台，投放资源，收取使用费、更新费、咨询费、让

渡许可使用权。

具体确认方法为：

A、面向全国各高等院校、公共图书馆及部分企事业单位，根据客户需求搭建平台提供相应的资源，明确约定相应的使用期限，并明确约定每月的服务费用金额或者服务期限内服务费用总额，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采用直线法确认服务费收入。

B、面向电信运营商平台、广电运营商平台，合作销售自有品牌产品，依据合同约定的比例分成，按照对方平台的结算数据或者按月度及季度的结算单。

C、面向机构让渡许可权业务，有效期型的许可在相应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一次性许可的，在取得客户签收确认的单据时确认。

D、面向机构的代理服务，依照机构最终交易成功订单以合同约定的佣金比例按月度或季度结算确认收入。

2、品牌授权及软硬件服务收入

品牌授权及软硬件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多纳”品牌版权费、软硬件集成销售，以及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设计与开发的服务收入。

品牌授权及软硬件服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

A、多纳品牌版权费收入有效期型授权在有效期间分期确认收入；按授权后产品销量收取授权费以对方按月或者按季度销量结算单确认收入。

B、多纳软硬件集成销售收入在商品已经发出并取得客户的签收确认单据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C、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软件开发收入。

二、新东方网主营业成本的分类、核算内容、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对应的收入类别、是否通过存货归集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业务收入划分为在线教育服务、品牌授权及软硬件服务，并依据风险报酬转移的不同时点确认相应的收入。

品牌授权及软硬件服务，品牌授权是公司“多纳”品牌授权收取的许可费，软

硬件集成服务有对应的软硬件成本并能够独立核算，相应的成本通过存货归集并根据收入确认情况结转相应的成本。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其许可使用费成本为外采成本，在存货中进行归集，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每月按实际销量与供应商确认采购量，并结转相应的成本。在线教育服务收入根据商业模式不同划分为面向个人的在线课堂服务、面向机构的在线教育服务。其收入核算按服务期限不同分期确认，基于下述情况，除许可使用费成本外的成本未按在线课堂服务的产品类别进行分类，而是将与收入直接相关的按成本支出性质进行分类，并在对应期限内结转相应的成本。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根据自身经营业务，将营业成本按性质划分，分类、核算内容、成本归集方法、成本分配及结转方法、对应收入类别、是否通过存货归集情况如下：

成本性质	分类	序号	核算内容	成本归集方法	成本分配及结转方法	对应收入类别	是否通过存货归集
课程成本	版税成本	1	制作课程产品时，根据网络课程产品收入按比例支付给老师或公司的课酬	按课程产品类别归集	分配方法：课程产品收入×合同约定的版税比例，在收益期内摊销 结转方法：根据对应的收入的收益期按月度结转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否
	录音成本	2	制作课程产品时，按课程产品时长支付给老师或公司的录音制作费	按课程产品类别归集	分配方法：课程产品剪辑后时长×合同约定单价，在产品周期内摊销 结转方法：根据产品周期按月度结转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否
	辅导服务成本	3	外教口语、致赢等以老师与学员一对一教学服务为主的产品，按课时数支付给提供上课服务的老师或公司的费用	按课程产品类别归集	分配方法：学员每月实际预约辅导课时×辅导服务合同约定单价 结转方法：根据对应的收入所属期按月度结转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否
	促销成本	4	公司通过网络联盟途径形成的订单，需要支付给网络联盟合作商或个人的佣金	按课程产品类别归集	分配方法：每月通过网络联盟渠道销售的课程产品预收款×合同约定佣金比例 结转方法：于发生当月结转成本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否
	交易佣金	5	各支付平台、通道（如银行网银、支付宝、财付通等）交易手续费	按第三方支付平台归集	分配方法：每月实际发生的手续费及第三方支付平台交易佣金 结转方法：于发生当月结转成本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否
	平台佣金	6	在京东商城、天猫商城等第三方销售平台销售，所需支	按课程产品类别归集	分配方法：每月通过电商渠道出售的课程产品收款额×合同约定的佣金比例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否

成本性质	分类	序号	核算内容	成本归集方法	成本分配及结转方法	对应收入类别	是否通过存货归集
			付给各平台的佣金		结转方法：于发生当月结转成本		
	课件制作成本	7	制作产品课件时所发生个人的兼职劳务费或公司的课件制作费等	按课程产品类别归集	分配方法：每月剪辑制作课件数×合同约定单价 结转方法：于发生当月结转成本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否
	课程资料及邮寄费	8	与学员/用户购买的部分网络课程配套学习资料相关的资料成本及邮寄成本	按课程产品类别归集	分配方法：每月实际销售的课程产品需要配发的资料及邮寄费 结转方法：于发生当月结转成本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否
辅导教研成本	教研服务成本	9	产品研发过程中，教研、教辅、售前售后顾问等兼职工作人员的兼职劳务费	按课程产品类别归集	分配方法：每月教研、教辅等人员提供的服务时长×合同约定服务单价 结转方法：于发生当月结转成本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否
	教研差旅成本	10	外地老师来京录制课程过程中，交通、住宿、工作餐饮等相关费用	按课程产品类别归集	分配方法：每月实际发生的差旅费 结转方法：于发生当月结转成本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否
许可使用费	“TPO”、“TBL”许可使用费	11	相应的许可成本	按许可使用费类型归集	分配方法：每月实际销售数量×合同采购单价 结转方法：根据对应的收入所属期按月度结转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是
房租及设备租赁	录音室房租及服务器托管租赁使用费	12	录音室房租及维持网站运营的服务器托管租赁费	按租赁资产使用用途进行归集	分配方法：将录音室房租及维持网站运营的服务器托管租赁费，按合同约定金额，在合同约定期内摊销 结转方法：在受益期内按月度结转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否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	13	用于维持公司在线教育网络运营的固定资产折旧	按固定资产使用用途归	分配方法：将用于维持公司在线教育网络运营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直线摊销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否

成本性质	分类	序号	核算内容	成本归集方法	成本分配及结转方法	对应收入类别	是否通过存货归集
				集	结转方法：在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内按月度结转		
商品销售成本	商品销售成本	14	多纳盒销售成本	按商品类型归集	分配方法：每月实际销售数量×采购单价	品牌授权及软硬件服务收入	是
					结转方法：加权平均法		
渠道占用成本及其他	MDO 无线增值业务收入的对应成本	15	在中国移动 MDO 平台进行的无线增值业务的各项推广费用及相关成本	按渠道归集	分配方法：每月在中国移动 MDO 平台进行无线增值业务确认的收入×合同约定分成比例	品牌授权及软硬件服务收入	否
					结转方法：根据对应的收入所属期按月度结转		
软件开发成本	软件开发成本	16	软件开发服务对应的成本	按软件开发项目归集	分配方法：实际发生的开发成本	品牌授权及软硬件服务收入	是
					结转方法：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结转		

三、辅导服务成本、版税成本计入预付款项，未计入存货的合理性

(一) 成本事项具体会计处理

(1) 上述第 11、14、16 项成本，能够单独核算，通过存货归集相应的成本。

(2) 上述第 4-10、15 项成本，是因收入发生形成的当月成本，于发生当月计提相应的成本，形成负债。会计处理为：

借：营业成本

贷：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

(3) 第 13 项，按月计提相关资产的折旧

借：营业成本

贷：累计折旧

(4) 上述 1-3 项、第 12 项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成本性质	预付款项的确认		预付款项的结转	
	确认时点	会计处理	结转时点	会计处理
版 税 成 本	于销售时按收款金额及合同版税比例确认计提待摊版税	借：预付款项-待摊版税成本 贷：应付账款-版税成本	每月在对应的收入的收益期进行结转	借：主营业务成本-课程成本-版税成本 贷：预付款项-待摊版税成本
录 音 成 本	于产品发布时按合同规定的课程产品录音时长及单价确认计提待摊录音成本	借：预付款项-待摊录音成本 贷：应付账款-录音成本	每月在产品周期内进行结转	借：主营业务成本-课程成本-录音成本 贷：预付款项-待摊录音成本
辅 导 服 务 成 本	于销售时按销售课时及辅导服务合同单价确认计提待摊辅导服务成本	借：预付款项-待摊辅导服务成本 贷：应付账款-辅导服务成本	每月在对应收入的所属期进行结转	借：主营业务成本-课程成本-辅导服务成本 贷：预付款项-待摊辅导服务成本
房 租 及 设 备 租 赁	于付款时按付款金额确认	借：预付款项-房租及设备租赁 贷：银行存款	每月在受益期内进行结转	借：营业成本或期间费用 贷：预付款项-房租及设备租赁

(二) 辅导服务成本、版税成本计入预付款项，未计入存货的合理性

1、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二章的规定：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A、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核算相应的在线教育服务成本，将辅导服务成本、版税成本计入预付款项，未计入存货的合理性

公司未通过存货归集的相关成本为在线教育服务收入对应的除许可使用费外的成本。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其许可使用费成本为外采成本，在存货中进行归集，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每月按实际销量与供应商确认采购量，并结转相应的成本。在线教育服务收入根据商业模式不同划分为面向个人的在线课堂服务、面向机构的在线教育服务。其收入核算按服务期限不同分期确认，基于下述情况，除许可使用费成本外的成本未按在线课堂服务的产品类别进行分类，而是将与收入直接相关的按成本支出性质进行分类，并在对应期限内结转相应的成本。

(1) 与课程销售直接相关的分成及佣金成本包括促销成本、交易佣金、平台佣金、MDO 无线增值业务收入的分成成本，按各月销售收款或销售确认情况的一定比例确认相应的成本。

(2) 课程所录制的课件只是整个在线教育服务的一部分内容，除了课件内容，还有在线教育服务过程中教师、教研人员的服务，且课件存在内容复用情况，其成本核算不能与收入确认的分类一一对应。

(3) 构成在线课程成本涉及版税成本、录音成本、辅导服务成本、课件制作成本、课程资料及邮寄成本、教研服务成本、教研差旅成本、房租及设备租赁费的摊销、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摊销。其中，版税及录音成本属于支付给教师的课酬，但方式采用的是采用课程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来计量，这部分在线课程成本

不能在课程产品上线时可靠计量；辅导服务成本主要是针对一对一教学老师的课时费，学员一般预先购买，待实际使用该在线课程时计入营业成本，这部分在线课程成本不能在课程产品上线时可靠计量。

（4）课程的录制内容可能随着该课程的实际在线授课情况，持续录制并上线、更新相关课程内容，并不是课程产品一上线时所有的录制成本均能可靠计量。

综上，课程所录制的课件只是整个在线教育服务的一部分基础内容，其课件并不是单独销售，需要与公司的软硬件平台、教师、教研服务一起构成整个课程的在线教育服务，录制过程也可能持续发生，相应的版税成本、录音成本需要持续计量，并不能在课程上线时归集所有的成本。故课程发生的相关成本不符合存货的定义，且需要持续计量其成本，公司根据其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上述第二项主营业务成本的核算方式，将辅导服务成本、版税成本计入预付款项，未计入存货。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成本核查的主要程序、内容及依据如下：

A、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预付款项的相关情况；

B、获取或编制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并与财务账面数据及网络课堂后台系统导出数据核对；

C、获取或编制主营业务成本与上年度比较分析表，将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数据进行比较，检查变动较大情况并分析原因；

D、获取或编制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以验证主营业务成本的准确性；

E、获取各项成本分摊明细表，对分摊结转成本进行重新计算，分析确认营业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F、检查或复核大额主营业务成本的合同、期后结转凭证和单据，检查是否跨期入账；

G、获取或编制主营业务成本截止性测试表，通过抽查，确认主营业务成本事项已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不存在应计入本期的主营业务成本推延至下期进

行确认的情况；

H、获取或编制主营业务成本细节测试表，对于一次性计入成本项目，检查其支持性文件，是否与账务处理相符；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将辅导服务成本、版税成本计入预付款项，未计入存货的核算方法，具有体现其在线教育业务特点的合理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与成本相匹配。

二、主办券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关于新东方网是否属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需整顿类型的说明。

回复：

主办券商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了逐项核查，取得了公司就相关问题的确认函，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新东方在线内容发布审核机制》等。

1、根据《通知》第一条：“持有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且许可项目为第一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第五项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方可通过互联网对重大政治、军事、经济、社会、文化、体育等活动、事件的实况进行视音频直播。持有《许可证》且许可项目为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第七项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方可通过互联网对一般社会团体文化活动、体育赛事等组织活动的实况进行视音频直播。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机构及个人，包括开设互联网直播间以个人网络演艺形式开展直播业务但不持有《许可证》的机构，均不得通过互联网开展上述所列活动、事件的视音频直播服务，也不得利用网络直播平台（直播间）开办新闻、综艺、体育、访谈、评论等各类视听节目，不得开办视听节目直播频道。……”

经主办券商核查，新东方网持有“业务名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类别：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六项：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

出服务”的《许可证》，公司直播平台对外发布的媒介内容为在线直播课堂服务，未从事《通知》第一条所列活动、事件的视音频直播服务，也未利用网络直播平台（直播间）开办新闻、综艺、体育、访谈、评论等各类视听节目。根据新东方网的书面确认，公司未开办视听节目直播频道。

2、根据《通知》第三条：“通过互联网开展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在开展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时，应具备以下条件、满足相关要求：1、配备与活动内容相适应的审核人员对直播内容进行审看；2、建立备用节目紧急替换技术手段和工作机制，在直播过程中遇到不符合法律法规内容时实现切换；3、对所直播的节目进行录制，并留存至少 60 日，以备管理部门核查。”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有三名内容审核人员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参加了北京网络文化协会组织的内容审核人员培训并通过结业考试、取得了相应资质。目前，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容发布审核机制，经审核后发布的所有信息记录至少保留两年，包括发布责任编辑、审核人、发布时间、发布内容、修改时间、审核记录，且公司通过技术手段对网站运行的产品及服务内容进行实时监管，一经发现直播课程中含有违法违规内容便会及时关闭直播频道，停止网络传播，保存有关记录，并立即向北京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报告。

3、根据《通知》第四条第二款：“通过互联网开展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在弹幕发布服务管理中应落实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注册相关规定，弹幕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课程直播过程中允许用户发布弹幕，但是由于用户注册账户和付款购买直播课程必需绑定手机号及银行卡号，因此新东方网通过该等信息可以最终落实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且新东方网直播课程中的弹幕内容集中于课程的探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4、根据《通知》第五条：“通过互联网开展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开展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活动，应坚持健康的格调品味，直播节目不得含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所禁止的内容，并自觉抵制内容低俗、过度娱乐化、宣扬拜金主义和崇尚奢华等问题。”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直播平台对外发布的媒介内容为在线直播课堂服务，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上述《通知》第五条或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在课程直播过程中坚持健康的格调品味，并自觉抵制内容低俗、过度娱乐化、宣扬拜金主义和崇尚奢华等问题。

5、根据《通知》第六条：“通过互联网开展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在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活动中所聘请或邀请的主持人、嘉宾、直播对象，应当符合以下要求：1、守法爱国，无违法犯罪行为；2、具有良好的公众口碑和社会形象，无丑闻劣迹；3、不得有违背公序良俗的着装、发型、语言、动作，不得以低俗或不宜面向公众公开讨论的内容制造话题。”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与授课教师签订合作协议时通常会要求授课教师到新东方网指定的直播环境进行原始直播，且授课教师在履行合作协议的过程中不得作出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在过往的直播课程中，授课教师不存在《通知》第六条所列的违法犯罪或丑闻劣迹或违背公序良俗的言行和举止等行为，新东方网承诺未来会进一步加强相关监管，保证参与直播课程的授课教师符合本条的相关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东方网直播内容合法合规，符合《通知》的各项要求，不属于需要整顿的企业范畴。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署页)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署页)

项目内核专员： 和路
和路

项目负责人： 齐飞
齐飞

项目小组成员：

赵沛霖
赵沛霖

许菲菲
许菲菲

邢赫塵
邢赫塵

冯雪
冯雪

赵心怡
赵心怡

招杰
招杰

张斌
张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7日